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6月04日，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根据《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52号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西厂区内，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一、二、三线脱硫烟道维修、脱硝系统改造、上传设备改造、环保抽力系统改造、环保电除尘改造、余热锅炉改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3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50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只是改造烟气处理设备和余热锅炉，所以本次改造不改变废水类型及废水量。全厂的废水仍然采用现有的处理方式，即软水站排水中和后和其余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废水管网，中空玻璃除尘废水、镀膜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有项目一线、二线、三线产生的熔窑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氨；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脱硝工艺产生的恶臭和未收集的熔窑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

本项目一线、二线、三线产生的熔窑烟气分别经1套静电除尘器+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SCR)+NID半干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通过降低氨逃逸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一线、二线、三线引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85~100dB(A)，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均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的废SCR催化剂和机械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

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催化剂，危废代码为772-007-50，约2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2020年产生的废催化剂已交由攸县晟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危废代码为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废间依托原有，占地面积25m²，位于2线车间西侧，项目在危废间外设有标识牌，危废废物进行了分区域堆放，并在危废间内部铺设了环氧树脂地面进行防渗，项目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1线熔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28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19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mg/m³，均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玻璃熔窑标准，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58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2线熔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9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3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均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玻璃熔窑标准，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87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3 线熔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4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73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均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玻璃熔窑标准，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1.1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8mg/m³，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11)表 3 标准；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区厂界南外 1m 处、西区厂界西外 1m 处、西区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区厂界东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细化环保抽力、脱硫脱硝改造方案，附相关参数；

2、补充在线比对验收相关资料。补充污染物排放前后对比数据分析及改造后环境效益分析；

3、补充脱销系统催化剂运行工作制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设置防爆灯及通风口）；

4、细化雨水污水管网示意图（标准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公司检修期间做好“三废”防治工作。

七、验收结论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企业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

整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

环保验收组

2021年6月04日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烟气排放及余热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赵以刚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
	胡慧敏	11	*****
技术专家	戴志	长江大学	*****
	李和平	荆州生态与土壤检测中心	*****
	李雨金	荆和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单位	关文超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4日